

# 慈濟大學第 1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致詞

近期有三場演講，歡迎大家參加

5 月 16 日 中國佛教的發展 演講者：中國人民大學方立天教授

5 月 17 日 醫學教育 演講者：謝博生教授

5 月 17 日 人文講座-賞鳥與人生 演講者：曾國藩副校長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通過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案	102.3.14 公告並更新網頁	教資中心
二、通過 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研究效益獎勵細則、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修正案	1. 研究效益獎勵細則 102.3.13 公告並更新網頁 2. 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表修正案 102.3.13 更新網頁	研發處
三、通過 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案	102.3.15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四、訂定 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102.3.20 於中心會議中公告並實施	語教中心
五、通過 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案	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案簽呈 102.03.13 送董事會核備;102.04.09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總務處

六、請總務處評估放寬學校規定設備 2000 元以上列管盤點之規定，以簡化行政流程	保管組於 102.3.15.1020000613 案簽呈(擬修訂本校財產認列標準，配合學校發展落實財產管理效能)102.3.20 核決：調整 3C 產品列管金額為 3000 元以上。並將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總務處
七、102 學年度行事曆	102.3.13 公告並更新網頁	教務處

## 參、各單位報告

### 一、人事室

(一)本校人事制度執行方式(102.4.2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

1、新舊行政人員交接期為 3 天，若有特殊情況，請另案以簽呈方式辦理。

2、新進人員依身分別(編制內或約聘)於報到時投保公保或勞保，試用期維持目前制度執行。

(二)本校現任職員工調任補缺以及轉任編制內人員之審核機制。(102.4.2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

1、若單位人員出缺需招聘人員，人事室須依校內人力配置優先調度推薦，單位除有特殊考量或不適任之具體說明，經校長核可外，應以校內人力調度執行之。

2、有關評估優秀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委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審核，目前編制員額將以逐年納編方式辦理，審核機制另行研議。

###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一)104 人力市場需求網站介紹【附件 1】

(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及評估基準【附件 2】

### 三、秘書室

(一)6 月 25 日(週二)將辦理全校教師合心共識營，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參加，並將此訊息轉知老師。

(二)104 年接受內控制度評鑑，評鑑委員將訪視一、二級主管，未來秘書室將舉辦內控研習或演講，敬請主管參加以瞭解內控制度。

#### 四、公共衛生學系

衛生署健康資料增值中心，按規定應由衛生署會勘後施工，衛生署表示基於信任，學校可逕行施工，將請營繕組協助，預計近一、二個月內施工，恰值暑假期間，不影響上課。

■主席：成立健康資料增值中心，應妥善運用，期待大學和醫院，能利用此平台，共創更好的研究成果。請楊院長邀約醫院人員與本校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推動工作，包括調查研究運用的可能性及硬體之設置同步進行。

#### 五、醫學院

醫院將進行評鑑，請學校圖書館提供協助。

■主席：除了圖書館以外，動物中心及學校其它單位，請儘量協助醫院評鑑。

#### 六、學士後中醫學系

(一)目前西醫 35000 人，中醫約 5000 人，許多人想進修碩士，苦無管道，而學校部份系所有招生不足的問題，本人願意擔任橋樑，將招生訊息傳達其它教學醫院及醫師，可與各系所互動具體討論。

(二)醫學院有博士班，志業體醫師多數具有碩士資格，若能培養取得博士學位，為志業體人才紮根，也鼓勵慈濟醫師跨領域學習。

(三)去年 1657 位報考後中醫系，錄取 45 位，其中四分之一具有碩士資格，甚至有博士資格者，五後畢業後，分散至各地醫療機構行醫，若能吸引後中醫系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進修，對於學校招生、後中醫系及志業體中醫師的人才培養均有助益。

(四)目前中醫課程極為熱門，除了通識中心的課程外，中醫系老師非常樂於支援各系所開課。

■主席：

(一)學校規劃成立中草藥園，中醫系及生科院在中草藥及植物相關領域，可加強課程及研究合作，請生科院張院長、生科系邱主任與中醫系討論合作事項。

(二)考量規劃後中醫系學、碩士六年一貫辦法。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執行現況修正內容。

頁碼	單位	內容
9	各學院	自我評鑑經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院長為審核，核定改為第四層
16	研發處	1-1,1-2,1-3,1-4,1-5,2-2,2-4 及 4-1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核定改為第四層
18	共教處	1-3 增加第二層“審核”
19-20	通識教育中心	1-5,1-6,2-1,2-2,3-1,3-19, 3-20, 3-21 調整”核定”權限
53	人文處	1-5 慈濟公費修改為”慈濟獎助學金” 1-7 整條刪除
61	人事室	11-4 因辦法已修訂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配合修定
82-87	教資中心	中心綜合業務：修正 1-2 教師專業組：修改 1-4, 3-3, 3-6, 4-4, 5-1, 5-5, 5-6 ;刪除 5-4, 5-7 數位學習組：修改 1-3, 2-2, 2-3, 3-4, 4-1, 4-2, 4-3 執行管考組：修改 1-2 刪除 1-6 行政管理組：修改 3-4, 3-9, 4-1,4-4 服務學習組：修改 2-5, 刪除 1-4, 2-9, 3-1

二、委員會審議項目，核定統一修正至“第四層”，備註註明委員會名稱。

三、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3】

決議：人文處 1-5 慈濟公費修改為”慈濟獎助學金”，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1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次醫學系教師評審會議、101 年 12 月 24 日第

二次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經 102 年 3 月 25 日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u>且教授本校醫學系學生之教學時數，需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u>，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p> <p>一、課堂教學：</p> <p>(一)教學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p> <p>(二)教學地點包含本志業體之學校及醫院。</p> <p>(三)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包含基礎術式大體模擬手術教學、PBL 教學(如：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課程)<u>及 OSCE</u>。</p> <p>(四)<u>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 PBL 教學 1 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而參與 PBL 教案討論會議之教師，以會議紀錄之實際開會時間，開會 1 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但至多以 2 小時為限，且每次會議以 4 名教師為申請上限。</u></p>	<p>第二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p> <p>一、課堂教學：</p> <p>(一)教學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p> <p>(二)教學地點包含本志業體之學校及醫院。</p> <p>(三)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包含基礎術式大體模擬手術教學及 PBL 教學(如：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課程)。</p> <p>(四)<u>此項教授醫學系學生之教學時數需佔百分之五十。</u></p>	<p>1. 新增可承認他校醫學系學生至本志業體醫院之授課時數，但教授慈大醫學系學生時數需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p> <p>2. 新增 OSCE。</p> <p>3. 新增擬申請參與教案討論之教師能給予相當時間的授課時數。</p>

<p>二、臨床教學：</p> <p><u>(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u></p> <p>(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p> <p><u>(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u></p> <p>(二)除臨床病理討論會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認列1小時外，其它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四、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p> <p><u>(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u></p> <p>(二)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五、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p> <p>(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p> <p>(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p> <p>1、PBL教案：需使用於<u>本系</u></p>	<p>二、臨床教學：</p> <p>(一)<u>教學對象限本系之學生。</u></p> <p>(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p> <p><u>(一)需本系學生參與之討論會。</u></p> <p>(二)除臨床病理討論會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認列1小時外，其它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四、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p> <p><u>(一)需本系學生參與之討論會。</u></p> <p>(二)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略)</p> <p>五、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p> <p>(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p> <p>(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p> <p>1. PBL教案：需使用於<u>本系課程，如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課程</u>，每撰寫1</p>	<p>4. 修改教學對象，放寬至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p> <p>5. 修改教學對象，放寬至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p> <p>6. 修改教學對象，放寬至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p> <p>7. 修飾字句，刪除舉例。</p>
--	--	---

<p><u>之課程</u>，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2~5 略)</p>	<p>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2~5 略)</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u>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辦法系務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定。</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財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保管組 1020000613 簽呈(擬修訂本校財產認列標準，配合學校發展落實財產管理效能)裁示：調整 3C 產品列管金額為 3000 元。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財物定義： 一、略 二、物品： （一）非消耗品：係指質料較耐用，不易損耗，使用年限二年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u>3C 產品三千元，其他</u>二千元以上之物品。</p>	<p>第二條 財物定義： 一、略 二、物品： （一）非消耗品：係指質料較耐用，不易損耗，使用年限二年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物品。</p>	<p>修正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增列 3C 產品列管金額 3000 元</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約聘人員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定本校約聘人員管理辦法，敬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後通過本辦法。

## 慈濟大學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規範約聘人員之聘用、服務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人員係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依本校職員工敘薪標準聘用之非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助理、約聘技術人員、短期人力等)。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人員係指以校外計畫(國科會、教育部、國衛院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之需求、經費及該計畫敘薪標準聘任之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擬進用約聘人員時，應簽具詳細理由、工作內容、聘期等提出申請，經評估審核，陳校長核准後依規定進行招募。
- 第四條 約聘人員給薪依「慈濟大學職員工敘薪標準表」規定辦理；年度成績考核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約聘人員之出勤、差假、休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及「出退勤管理須知」辦理。
- 第六條 約聘人員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
- 第七條 約聘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可選擇是否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及享有慈濟志業體團保，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且本校無提撥勞工退休金。
- 第八條 約聘人員聘期均以一年一聘，於聘期屆滿兩個月前，依「約聘人員整體工作表現評估與續任調查表」結果，作為續聘依據。
- 第九條 約聘人員因轉調其他單位或納入編制內人員，**其因服務年資所累計之敘薪及特別休假得予採計。**  
專案計畫人員經招募應徵，重新聘任為本校職員工(含專任及約聘人員)，需辦理原職務離職手續，其保險、薪資、年終獎金、服務年資等均重新計算。
- 第十條 約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規定，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聘約並逕予解聘**。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惟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約聘人員於約聘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終止契約。  
約聘人員如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



校長核准，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約聘人員離職時，應詳列移交清冊、繳回識別證、職章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第十三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約聘人員個人資料作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1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建議案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 <u>教學評鑑</u> 及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 <u>免接受</u> 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增訂候選資格須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修正建議，

## 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2 年 3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之校訂學生基本素養進行辦法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 慈濟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院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特訂定本細則界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 二、教育目標制訂規範
  - (一)公開且明確展現單位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社會需求。
  - (二)院教育目標應符應校教育目標；系所/中心之教育目標應符應校與院之教育目標。
  - (三)明確導向該單位之課程設計。
- 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校定之學生基本素養
    - 1、思辨與溝通
    - 2、團隊合作
    - 3、資訊素養
    - 4、利他與公民素養
  - (二)系所/中心之學生核心能力：

各系所及中心應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作為訂定核心必修課程之依據。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校基本素養訂定相關必修課程。
- 四、作業程序

系所/中心、院、校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五、系所/中心作業流程
  - (一)各系所及中心於制訂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核心必修課程時，需經系所或中心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公開管道公布，並召開座談會

邀請系所/中心學生參與討論。

(二)系所及中心需檢附課程委員會及座談會討論紀錄，將具共識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必修課程規劃，送交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三)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附院級以及系所/中心級會議紀錄及座談會討論紀錄，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院」及「系所/中心」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學生核心能力、及核心必修課程相關規劃時，得邀請院或系所主管出席說明。

上述資料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定案。

七、校、院、系所/中心需各自依據其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學生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八、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5時40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4 人力市場需求網站介紹
附件 2	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及評估基準
附件 3	分層負責明細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 (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